

宣传印刷品协议书

平顶山市莱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医疗保障局宣传品的协议

甲 方：**平顶山市湛河区医疗保障局**

乙 方：**平顶山市莱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**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有效期间为2026年 4 月30日至2026年 5 月31日。

二、费用总额：

甲方向乙方支付湛河区2026年度“开药转卖、害人害己宣传海报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宣传折页、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等，共计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元。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. 为乙方提供文字材料。
2. 对乙方的实际制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，双方协商补救措施；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贰万零壹佰元。

乙方责任

1. 为甲方设计、排版制作小样。

2. 为甲方制作出成品样品;

四、付款方式:

协议签订六十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贰万元,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其它:

1. 协议履行期间,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、修改、补充时,均须双方同意,并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。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壹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6年4月30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26年4月30日